

债券代码：148618

债券简称：24 火炬 01

债券代码：148619

债券简称：24 火炬 02

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2025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次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债券简称：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债券简称为 24 火炬 01，品种二债券简称为 24 火炬 02。

2、债券代码：本期债券品种一债券代码为 148618；品种二债券代码为 148619。

3、债权登记日：2025 年 3 月 5 日。

4、付息日：2025 年 3 月 6 日。

5、计息期间：2024 年 3 月 6 日至 2025 年 3 月 5 日。

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将于 2025 年 3 月 6 日开始支付本期债券 2024 年 3 月 6 日至 2025 年 3 月 5 日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债券全称为“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为“24火炬01”，债券代码为“148618”；品种二债券全称为“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为“24火炬02”，债券代码为“148619”。

3、债券简称：本期债券品种一债券简称为“24火炬01”，品种二债券简称为“24火炬02”。

4、债券代码：本期债券品种一债券代码为“148618”，品种二债券代码为“148619”。

5、债券余额：本期债券品种一债券余额为2亿元，品种二债券余额为8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赎回选

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期限为5年期，不设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当前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当前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为2.75%、品种二票面利率为3.11%。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8、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

9、兑付方式：到期一次还本。

10、赎回选择权条款：

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决定行使赎回权利，本期债券品种一将被视为第3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所赎回债券的本金加第3年利息在第3年付息日一起支付。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品种一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并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将继续在第4、5年存续。

11、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2、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品种一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品种一。本期债券品种一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3、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4、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16、本期债券登记、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按照《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品种一第 1 年（2024 年 3 月 6 日至 2025 年 3 月 5 日）的票面利率

为 2.75%，每 10 张“24 火炬 01”面值人民币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27.5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22.00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27.50 元。

本期债券品种二第 1 年（2024 年 3 月 6 日至 2025 年 3 月 5 日）的票面利率为 3.11%，每 10 张“24 火炬 02”面值人民币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31.1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24.88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31.10 元。

三、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除息日、付息日

1. 债权登记日：2025 年 3 月 5 日
2. 除息日：2025 年 3 月 6 日
3. 付息日：2025 年 3 月 6 日
4. 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5 年 3 月 6 日
5. 下一付息周期票面利率：品种一下一付息周期票面利率为 2.75%；品种二下一付息周期票面利率为 3.11%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 2025 年 3 月 5 日（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24 火炬 01”和“24 火炬 02”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付息办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

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企业债券利息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1〕34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11 月 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3、其他债券持有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1、发行人：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广场南五楼

联系人：庄巧萍

电话：0592-5796156

2、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杨芳、邓小强、孟宜颀、郭泰麟、刘哲

电话：010-60838276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 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